

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5.09.21 105-1-2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企業管理學系(簡稱本系)為加強管理理論及實務之結合、培養學生成為務實致用之專業管理人才、提升畢業後之職場就業力與競爭力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產業實習工作，設置實習委員會。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，必要時得邀請業師參與，統籌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系所規劃實施之校外實習屬於學期課程型態之校外產業實習，實習期間為暑假期間(每年七月至八月)。
- 四、實習機構之篩選由本系開課教師評估實習機構現況後，送交實習委員會核定。並由本系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，依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，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工作契約後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五、實習媒合與分發依據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，初步由本系進行遴選作業，再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、時間與地點，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單位前來本系辦理面試。
- 六、實習期間，由本系辦理學生意外保險。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，並由系上擔任實習課程授課老師不定期抽查及追蹤其實習狀況。
- 七、學生實習分發後，仍受本校管理，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，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；獎懲事宜由本系實習委員決定及辦理。
- 八、實習期間本系實習課程授課老師定期赴實習場所訪視輔導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，與學生家長聯絡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。
- 九、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，如遇情節重大情事，學生實習公司之所屬部門應與實習課程授課老師聯繫，如有必要，得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。
- 十、實習成績考核評定由學生產業實習單位主管提供考核成績，實習同學於實習結束後繳交 1 份實習成果報告書給系上，實習課程授課老師依報告書及實習單位提供的考核資料評分，合格者即取得學分。
- 十一、上述所列各項條文若有未盡事宜，則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視個別狀況另案處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